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冠紀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157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冠紀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朱冠紀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濃煙伴酒」、收水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少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濃煙伴酒」指示朱冠紀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呂宗耀」、「謝金河」、「劉蓉瑄」與乙○○聯繫，佯稱可登入投資網站註冊會員，與專員預約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同意儲值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朱冠紀遂依「濃煙伴酒」之指示，前往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茲收證明單（其內已套印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於上開茲收證明單填載日期、金額、經手人後，於

01 同年5月15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  
02 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藉以取信乙○○，向乙○○收取現金  
03 50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茲收證明單交付予乙○○而行使  
04 之。朱冠紀收款後，依「濃煙伴酒」指示，將款項交予收水  
05 人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  
06 在。

07 (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  
08 稱「夏韻芬」、「曹家興」與丙○○聯繫，佯稱可登入投資  
09 網站註冊會員，與專員預約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丙○  
10 ○陷於錯誤，同意儲值30萬元。朱冠紀遂依「濃煙伴酒」之  
11 指示，前往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工作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其內已套印偽造之恆逸投資  
13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並於上開收據填載日期、收款科  
14 目、金額、代理人後，於同年5月16日10時30分許，在新北  
15 市○○區○○路000號前，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藉以取信  
16 丙○○，向丙○○收取現金30萬元後，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  
17 付予丙○○而行使之。朱冠紀收款後，依「濃煙伴酒」指  
18 示，將款項交予收水人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9 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20 二、朱冠紀與「濃煙伴酒」、收水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1 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2 使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  
23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  
24 世聰」、「蔣欣」與戊○○聯繫，佯稱可下載投資APP註冊  
25 會員，與專員預約儲值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戊○○陷於錯  
26 誤，於同年3、4月間陸續交付現金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27 （此部分非本案審理範圍）。嗣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  
28 後配合警方偵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年5月16日14時  
29 許，在新北市○○區○○○道0段00號前交付300萬元。朱冠  
30 紀遂依「濃煙伴酒」之指示，前往超商列印由詐欺集團偽造  
31 之信昌投資工作證、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收款回單

01 (存款憑證) (其內已套印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02 文3枚), 並於上開收據填載日期、金額、經辦人後, 前往上  
03 址出示偽造之工作證、存款憑證而行使之, 欲向戊○○收款  
04 之際, 旋為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

#### 05 理由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 業據被告朱冠紀於偵查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07 (見偵卷第17-25、97-103、109-113、183-191、197-200、  
08 221-223、231-235頁、本院卷第22、68、79頁), 核與證人  
09 即告訴人戊○○、丙○○、乙○○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  
10 相符(見偵卷第63-68、139-142、175-177、207-209頁),  
11 並有對話紀錄擷圖、現場照片、存款憑證、收據、APP頁面  
12 擷圖、收款證明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0-41、43-45、47-5  
13 0、69-93、137、143-173、179、201頁), 且有如附表二所  
14 示之物扣案足憑,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堪以採信。  
15 本件事證明確, 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 應予依法論科。

#### 16 二、論罪科刑

##### 17 (一)新舊法比較

- 1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 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 應就罪刑有  
21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2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綜其全部  
23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 整體適用, 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4 之條文。
- 25 2. 被告行為後, 洗錢防制法第14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條次變更為該法第19條。修正前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8 為者,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9 金」;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  
3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  
02 00萬元以下罰金」。又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  
03 以最重主刑為準」，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1億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6月  
0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後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9 規定。

10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113年7月  
11 31日公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  
12 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  
13 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  
14 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  
15 由，而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16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此敘明。

18 4. 綜上所述，基於法律一體、不得割裂適用原則，本案被告所  
19 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0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21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  
22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  
23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24 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戊○○施以詐術後，告訴人  
25 戊○○察覺有異，配合警方偵辦，致被告前去取款時當場為  
26 警查獲，而未得逞，是核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29 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公訴意旨就事實欄一、  
30 (一)、(二)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名；就事實  
31 欄二雖未論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特種文書罪名，

01 然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  
02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均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於審理中  
03 當庭告知（見本院卷第21、67頁），無礙當事人訴訟上攻擊  
04 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予審理，特此敘明。

05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06 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與「濃煙伴酒」、收水人員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8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五)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10 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事實欄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12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4 (六)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被害人各異，  
15 應予分論併罰。

16 (七)刑之減輕

17 1. 被告就事實欄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  
18 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0月0日生效  
20 施行，其中第2條第1項第1款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1 者，屬「詐欺犯罪」，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3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  
24 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  
25 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  
26 上開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7 定，就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部分均減輕其  
28 刑，事實欄二部分並依法遞減之。至被告就事實欄一、  
29 (一)、(二)雖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要件，惟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  
31 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01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02 金錢，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多次出面向被害人收款，所  
03 為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  
04 有礙金融秩序，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隱匿真  
05 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導致告訴人丙○○、乙  
06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  
07 取。惟念被告無前科之素行、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未能與  
08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並斟酌本案告訴人丙○○、乙  
09 ○○○受騙之金額，告訴人戊○○部分幸因其及時察覺有異，  
10 配合警方查緝而未遂，以及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末端角  
11 色，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  
12 院卷第80頁），暨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  
13 本案行為所生損害及危害程度、洗錢部分符合減刑規定等一  
14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審酌其所犯數罪之罪  
15 質、非難程度之異同，暨上揭犯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衡酌  
16 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定其應  
17 執行之刑。

### 18 三、沒收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  
21 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22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23 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  
24 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  
25 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  
26 敘明。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之物，為被告犯本案詐  
27 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28 23-24、68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9 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6收據、合約書  
30 上偽造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  
31 開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01 (二)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0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  
03 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  
04 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05 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乙○○之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  
0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丙○○之  
07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08 1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9 之。

10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明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1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適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  
13 條1項之沒收規定。立法理由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  
14 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1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1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本案乙  
18 ○○、丙○○遭詐欺分別將50萬元、30萬元交付予被告，再  
19 由被告交予不詳收水人員，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0 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宣告沒收之，且未扣案，  
21 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四)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  
24 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5 (五)扣案之IPHONE 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固為被告所有，然與  
26 本案無關，業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4  
27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行動電話有供本案犯罪所用，爰  
28 不予宣告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徐世淵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

01 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莊孟凱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3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法第212條

1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22 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事實欄一、(一)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茲收證明單上偽造之「達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事實欄一、(二)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偽造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壹枚沒收。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二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附表二  
02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GALAXY A54行動電話1支
2	GALAXY A33行動電話1支
3	工作證1批
4	空白收據1批
5	收據1張(已使用)
6	合約書1批